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045-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045-8号**

**致：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补充期间”）以及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8549 号”《审计报告》（以



GRANDWAY

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  
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2020 年 9 月 15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科工技[2020]778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襄阳三零一五航空电气有限公司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襄阳三零一五母公司西安鹰之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意见有效期为 24 个月。襄阳三零一五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三零一五司发[2022]第 18 号”《关于申请延长<国防科工局关于襄阳三零一五航空电气有限公司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有效期的请示》，尚待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查意见有效期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尚待取得国防科工局对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审查意见有效期的批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95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以及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



GRANDWAY

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4日-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GRANDWAY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结构图、“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以下同）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鹰之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鹰之航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航空机载设备的制造与维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薛进，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西安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档案管理中心、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襄阳市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4日-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有关产业政策及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及襄阳市襄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襄阳市襄城区应急管理局、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区分局真武山派出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安



GRANDWAY

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襄阳市襄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襄阳市襄城区应急管理局、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区分局真武山派出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 检 察 网 （ <https://www.12309.gov.cn> ） 、 信 用 中 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证 监 会 （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深 交 所 （ <http://www.szse.cn> ） 、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 <http://www.sse.com.cn> ） 、 发 行 人 及 其 子 公 司 所 在 地 政 府 主 管 部 门 网 站 等 公 开 披 露 信 息 （ 查 询 日 期 ： 2022 年 9 月 14 日 -17 日 ） ， 截 至 查 询 日 ， 最 近 三 年 内 发 行 人 及 其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不 存 在 贪 污 、 贿 赂 、 侵 占 财 产 、 挪 用 财 产 或 者 破 坏 社 会 主 义 市 场 经 济 秩 序 的 刑 事 犯 罪 ， 不 存 在 欺 诈 发 行 、 重 大 信 息 披 露 违 法 或 者 其 他 涉 及 国 家 安 全 、 公 共 安 全 、 生 态 安 全 、 生 产 安 全 、 公 众 健 康 安 全 等 领 域 的 重 大 违 法 行 为 ， 符 合 《 注 册 管 理 办 法 》 第 十 三 条 第 二 款 的 规 定 。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深圳市公安局、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长安路派出所、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纺织城派出所、西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凤城路派出所、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昆明路派出所、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小寨路派出所、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金辰派出所、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区分局真武山派出所以及北京市公安局大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4日-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GRANDWAY

###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327.7777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5,109.2593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20,437.03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109.259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0,437.03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67.36 万元、5,867.6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因新增许可维修项目，发行人的子公司昆明易安飞更新了维修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最新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昆明易安飞	维修许可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D.4311	2022.04.25	长期

另外，发行人的子公司中联宇航已于2021年6月30日取得由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颁发的《航材分销商证书》，证书编号为D17101，证书有效期为2年。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202,148,253.17	201,152,666.04	99.51%
2020 年度	204,811,764.26	203,491,040.93	99.36%
2021 年度	223,327,354.60	222,330,217.14	99.55%
2022 年 1 月-6 月	83,431,289.50	82,949,102.46	99.4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襄阳市不动产登记局、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j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4日-17日）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海航科技（证券代码：600751）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两家主要客户（主要客户的标准为：销售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的客户）<sup>1</sup>；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主要供应商的标准为：采购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5%的供应商）。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6日-1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GRANDWAY

<sup>1</sup> 该等客户系军工单位，根据《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豁免披露情况的说明》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批复文件，对该等客户的名称及基本情况豁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海南天宏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陈树清的儿子姚抑持股70%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水泥生产；施工专业作业；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海洋环境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水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建筑物清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固体废物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打捞服务；水资源管理；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海南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陈树清的儿子姚抑持股60%；其儿媳持股30%并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场营销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海南花好月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陈树清的儿子姚抑持股60%；其儿媳持股30%并担任监事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外卖递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北京芯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永强担任财务负责人，其配偶鲁寒林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紧急救援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持续有效。



GRANDWAY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新期间内，昆明易安飞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云(2022)官渡区不动产权第0213462号	昆明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	13,160.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08.05-2071.08.04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2年9月1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信息查询表以及襄阳市不动产登记局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2. 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形。

#####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



询日期：2022年9月1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八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小型集成式整流调压器	襄阳三零一五	实用新型	ZL202220733347.7	2022.03.3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2	一种用于直流有刷电机刷盒定位的工装	襄阳三零一五	实用新型	ZL202220859463.3	2022.04.1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3	一种换向器定位压装工装	襄阳三零一五	实用新型	ZL202220909050.1	2022.04.19	原始取得	10年	无
4	一种直流起动发电机用增压风扇	襄阳三零一五	实用新型	ZL202221051057.0	2022.05.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5	无刷电励磁直流发电机	襄阳三零一五	实用新型	ZL202221051053.2	2022.05.05	原始取得	10年	无
6	一种直线直驱电机性能测试装置	襄阳三零一五	实用新型	ZL202220837039.9	2022.04.11	原始取得	10年	无
7	手持式消毒灯	中联宇航	实用新型	ZL202220093154.X	2022.01.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8	飞机水系统测试装置	昆明易安飞	实用新型	ZL202121804392.9	2021.08.04	原始取得	10年	无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4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鹰之航新增七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机载电子时钟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822830 号	深圳鹰之航	2022SR0868631	2021.12.27	原始取得	50年	无
2	飞机救生设备信息识别器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818272 号	深圳鹰之航	2022SR0864073	2021.12.30	原始取得	50年	无
3	飞机温度传感器测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822829 号	深圳鹰之航	2022SR0868630	2021.12.20	原始取得	50年	无
4	飞机电子飞	软著登字第	深圳鹰	2022SR0868632	2021.12.17	原始	50年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行仪表控制器测试软件 V1.0	9822831 号	之航			取得		
5	飞机襟翼位置传感器测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818276 号	深圳鹰之航	2022SR0864077	2021.12.2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	飞机货舱动力驱动单元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822794 号	深圳鹰之航	2022SR0868595	2018.12.0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	飞机通讯协议 ARINC429 信号仿真及测试软件[简称 Comm429]V 1.0	软著登字第 9912397 号	深圳鹰之航	2022SR0958198	2021.12.29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7,013,359.53 元、净值为 12,166,524.17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7,852,744.83 元、净值为 4,102,029.70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43,037,519.97 元、净值为 8,358,188.05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新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对部分已到期的租赁房产进行了续租，并新增一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地址
1	昆明易安飞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41.00	仓储车间	2022.07.10-2023.07.09	307,776.09 元/年	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区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国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地址
		司					印刷包装城内 B5 地块 B 栋叁楼
2	深圳鹰之航北京分公司	北京巧得冠特殊钢有限公司	2,554.55	生产研发	2022.06.28-2024.06.27	932,410.70 元/年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腾仁路 22 号 4 幢 3 层
3	西安卓道	陕西盛华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41	办公、生产	2022.07.16-2024.09.30	4,743.00 元/月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6 号 1 幢 1 单元 10101 室 (2 层 B-2 室)

根据发行人与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为大连鹰之航在初期（自投产之日起三年内）提供免费厂房及办公用房，并委托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必要的物业服务。大连鹰之航与大连长兴科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到期，受疫情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续租合同尚未签署完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及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深圳鹰之航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器机载附件修理总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3.18	4 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

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xa.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km.gov.cn/>）、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xiangyang.gov.cn/>）、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zhuhai.gov.cn/zhsscjgj/>）、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dl.gov.cn/>）、西安市生态环境局（<http://xaepb.xa.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昆明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km.gov.cn/>）、襄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xiangyang.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zhuhai.gov.cn/ztzl/sjfbkykf/index.html>）、大连市生态环境局（<https://epb.dl.gov.cn/>）、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xahrss.xa.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km.gov.cn/>）、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xiangyang.gov.cn/>）、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zhrs.j.zhuhai.gov.cn/>）、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dl.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4日-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38,966.26 元，其中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及押金。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84,705.50 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和费用报销款，不存在金额较大（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qrdw/index.shtml>，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7 日）的公示信息，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西安卓道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获得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161000710），有效期 3 年。据此，西安卓道 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可适用 15%。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GRANDWAY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对象	补贴金额 (元)	补贴部门/ 发文单位	补贴来源或依据
西安鹰之航	100,00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拟奖励项目（设备投资50-1000万元）的公示》
中联宇航	2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小微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西安卓道	10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对2021年度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的通知》《关于公示陕西省2021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滇中新区税务局昆明空港经济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珠海鹰之航在“信用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http://shaanx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hube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https://yunn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http://dalian.chinatax.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4日-1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大连市瓦房店（长兴岛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www.mee.gov.cn/>）、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http://sthjt.yn.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pub.gdepb.gov.cn/pub/dchome.jsp?act=db26>）、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官网（<http://sthjt.shaanxi.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http://sthjt.hubei.gov.cn/>）、辽宁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ln.gov.cn/>）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xaepb.xa.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meeb.sz.gov.cn/>）、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km.gov.cn/>）、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xiangyang.gov.cn/>）、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j.zhuhai.gov.cn/ztlz/sjfbkyf/index.html>）、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beijing.gov.cn/>）和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epb.dl.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4日-17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鹰之航、中联宇航、珠海鹰之航在“信用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大连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xa.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zhuhai.gov.cn/zhsscjgj/>）、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km.gov.cn/>）、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xiangyang.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和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dl.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年9月14日-1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GRANDWAY

##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备案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进行了延期，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延期后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项目代码/编码
1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能力扩展项目	西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2022.09.01	2020-610162-43-03-044978
2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7.14	2020-440306-43-03-014331
3	航空机载电机制造能力扩展项目	襄阳市襄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8.29	2020-420602-38-03-03589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西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2022.09.01	2020-610162-43-03-044969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日-17日)，新期间内，除发行人的子公司珠海鹰之航曾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新期间内，珠海鹰之航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向珠海鹰之航下发了“桥关检违字[2022]0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珠海鹰之航运输植物性铺垫材料进境未向海关报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珠海鹰之航作出罚款0.03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此次申报不实系因客户未向珠海鹰之航详细告知所运输货物中包含植物性铺垫材料，故珠海鹰之航未告知其委托的报关代理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收罚款收据，珠海鹰之航已于2022年7月26日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经查验，上述违规行为非主观故意造成，且其所受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前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比例极小，在性质、金额及结果上均未对发行人及珠海鹰之航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珠海鹰之航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GRANDWAY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379	369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315	311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64	58
社会保险未缴纳的原因	退休返聘、实习生、自愿放弃、新入职等	退休返聘、实习生、自愿放弃、新入职等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311	308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68	6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	退休返聘、实习生、自愿放弃、新入职等	退休返聘、实习生、自愿放弃、新入职等

注：上述员工总人数包括实习生。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新入职导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应缴未缴金额分别为 8.74 万元及 3.57 万元，金额较小。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五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襄阳住房公积金中心、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城区城东管理部、昆明市五华区社会保险局、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官渡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深圳鹰之航、中联宇航、珠海鹰之航在“信用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



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经测算，应缴未缴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空”）进行访谈，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对香港航空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870.38万元，因前述收账款的收回存在一定风险，发行人已按照5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对香港航空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2.8%、2.9%、2.2%，占比较低且呈下降的趋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未弥补亏损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4241



GRANDWAY

号”《审计报告》，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鹰之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846.1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93.35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

2016年2月17日，鹰之航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鹰之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4日，鹰之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鹰之航有限的账面净资产128,461,440.03元，按1:0.996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128,000,000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61,440.03元转为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276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有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30日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66013900B）。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4日-17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债权人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鹰之航有限执行董事决议，并经股东会、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净资产高于股本总额，不会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不实，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其他

2022年8月2日，发行人与参股公司贵州东江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俊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人享有的回购权进行了补充约定，若出现贵州东江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格上市等情形，则发行人有权要求贵州东江或张俊对发行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贵州东江股权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GRANDWAY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尚待取得国防科工局对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审查意见有效期的批复；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鱼武华

李霞

李纯青

2022年9月23日